

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要求，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审计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机构名称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（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）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

首席合伙人：梁春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支付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并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支付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并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对大华所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2024 年 3 月 4 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支付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并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

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（二）2024 年 12 月 30 日，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及大华所召开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第一次沟通会，对年度审计的总体审计策略包括审计范围、时间安排、影响审计业务的重要因素、人员安排等进行沟通。

（三）2025 年 2 月 25 日，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及大华所召开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第二次沟通会，审阅了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初稿，与事务所审计工作负责人就收入确认、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沟通。

（四）2025 年 3 月 6 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等议案，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所在公司 2024 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规范执业，按照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，如期出具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和内部控制审计意见。

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六日